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08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實施計畫及人數通報表(共2份電子檔) (0108813A00_ATTCH6.pdf、
0108813A00_ATTCH5.docx)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如實施計畫)」彰化場次宣導活動，訂於110年4月18日下午2時假國立彰化女中活動中心舉行，請貴校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110年3月25日全家協字第1100222025號函辦理。
- 二、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這是教育史上新的里程碑，為了讓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適性多元學習以及建立好親師夥伴關係，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依循往例以縣市為單位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
- 三、檢附說明會「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敬請貴校協助統計學生家長報名人數，於110年4月15日前逕傳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e-mail：nea.edu@msa.hinet.net或傳真：

教務處 收文:110/03/31



1100000869

有附件

(02)2528-4888)，俾便主辦單位依據報名人數佈置場地及備製宣導手冊。

四、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如英，公務電話：0977-15746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